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决定分别新增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担保、质押等，公司无需向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担保人与融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1、关联方介绍

李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挖金客23.58%股份，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挖金客5.06%股份。李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坤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行政官，直接持有挖金客

15.55%股份，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挖金客 4.14%股份。陈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豁免股东会审议，需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根据融资机构的具体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与融资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新增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6 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员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人员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征先生合计新增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2,500.00 万元，陈坤女士合计新增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500.00 万元。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挖金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挖金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